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 关于“高校保卫科学”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课题负责人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高校保卫学专委会”）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启动了“高校保卫科学”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经学校遴选推荐、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遴选出立项课题 40 项，其中重点课题 20 项，一般课题 20 项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课题管理

高校保卫学专委会对立项课题的日常事务、开题、中期评审及最终成果鉴定等环节进行管理。立项课题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课题完成时间延期等均须及时报送高校保卫学会批准。请各课题负责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提交开题报告。

二、立项课题研究

重点课题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-2 年，一般课题的研究周期为 1 年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课题负责人按照研究周期将《开题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《课题结项

鉴定申请审批书》、成果主件（研究报告）以及成果附件和相关证明复印件等以书面（一式3份）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及时报高校保卫学专委会。

课题研究全部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准备材料向高校保卫学会提出结项申请。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论文、学术专著、调研报告等。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度‘高校保卫科学研究’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。对通过结项鉴定的课题，高校保卫学会将颁发结项证书。高校保卫学会有权合法使用本课题研究成果。

三、立项课题资助

高校保卫学专委会对立项的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8000 元，一般课题资助 4000 元。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不少于 1:1 的配套支持。

立项课题通过开题后，拨付课题经费的 50%；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，拨付剩余的 50%课题经费。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，将不予拨付剩余 50%课题经费。课题研究延期超过一年的，撤销该课题的立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竞开 电话 0731-88823008

潘 亮 电话 021-65642229

邮 箱：gxbwxh@163.com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牌楼路湖南大学 6 舍 332

邮 编：410082

附件：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“高校保卫科学”研究课题立项名单
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“高校保卫科学”研究课题开题报告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

2021年10月26日

